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81號

原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趙振宇

被告 未至國際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維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
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	計 算 書		
1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4	合 計	1,500元	